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6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281,260股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2,281,260股于2025年5月6日上市流通;

股东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6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281,260股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2,281,260股于2025年5月6日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投”)持有公司股份6,3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3,194,160股于2025年1月3日上市流通,剩余3,194,160股于2025年5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金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长峡金石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股东上海中电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金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62,520股
持股比例	2.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2,520股

股东名称	长峡金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562,520股
持股比例	2.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2,520股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388,320股
持股比例	3.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88,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减持主体相互之间并非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岛金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长峡金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中电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青岛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撤回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被监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或发生任何其他导致公司未实现本次发行上市情形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二、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相关规则有更新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最新要求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长峡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二、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海中电投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如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栋80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44,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4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37,050	99.9853	5,332	0.0100	2,45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00,232	99.9910	0	0.0000	2,450	0.009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2,382	99.9963	0	0.0000	2,45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00	2,450	0.0666
7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1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12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81,158	99.9334	0	0.00	2,450	0.0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耿佳祥律师、栾容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5月8日起参加国信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2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3	A类:010648	海富通睿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49	
4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5	A类:011564	海富通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65	
6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7	A类:018800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01	
8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9	A类: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310	
10	A类:02168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686	
11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02301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5-2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预算计划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3)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因独立董事闫华红已任期届满,届时将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忠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8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预算计划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不是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61,024,008.00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为上海润六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0,396,023.37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金金额为61,024,008.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同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1,024,008.00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不超过8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张亚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上海润六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561.16	56,016.70
流动负债总额	53,329.93	43,923.87
负债总额	58,723.40	50,30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227.77	4,713.56
项目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12月